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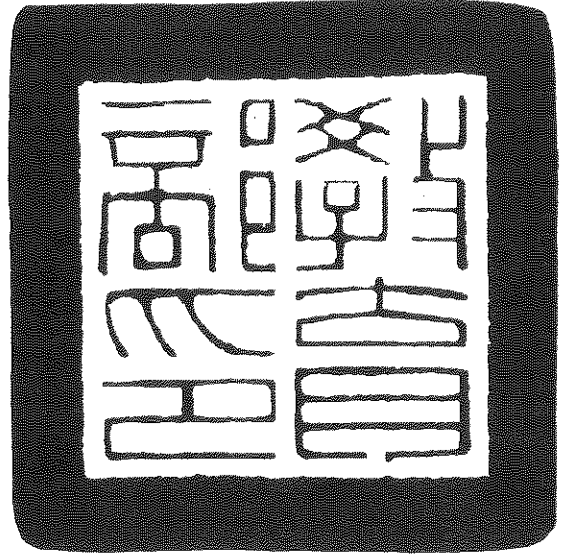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88091B號



修正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部分規定

部長潘文忠